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14年代之、党组织名开会以、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 的重大问题进行计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法 分對有需要重要多。经理层层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 会前将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层的。 会前成党组织研究计论的有大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 会前或党组织研究计论的有大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现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现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 经理层块定组。聚合为进步级研研究的密见和建议, 将决定情态及时向党组织现行的。 是时度,使用于成功的党组织现行。 是时度,使用于成功的党组织现代。 是时间,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研究订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程 (一)受责先议、改善元会议、对董事会、经理是 层积决度的重大问题进行计论时先、提出意识。 是积决度的重大问题进行计论时先,提出意识。 以受办人为另有需要事金、经理是是决定的 (一)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是是决定的 (一)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是是决定的 (一)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是某地应员进行沟 传令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安董 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是其他成员进行沟 (一)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是以员行沟 (在董事会、经理是决定时,是实现分表方它党委员的 题见和建议、并将允定情况及时间空组织块 随意见和建议,并将允定情况及时间空组织块 随或更加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改黄和国家比非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推销和成绩议该决策申请处理, 工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推销和成绩议该决策中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议事、张明平通知,是实现,是主集中,个别配额,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先充分协 商,实行科学决策、队主决策、依法决策。	修改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修改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身人送出: (二)以传为元式进行; (四)以申请元式进行; (四)以申请元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大)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是专人送出: (二)是专力式送书; (四)以申述方式进行; (四)以申述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大)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追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 起于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超素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 编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 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成盖章),被送达入宽坡上期次运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成盖章),被送达入宽坡上期外运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中选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私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入6万万大送出的,每一次公告刊载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 规则并订印的资明传真成合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 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	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用意外禮編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遊出会议通知或者 該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炎切惫机。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稅)、(上海证券稅)、(证券申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公本股份。 每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正券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经济 参赛报((一)。	修改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修改 未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班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收。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 的,可以不能股余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配股东会决议的,但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请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同代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储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请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制致广贝顶农及则广海单。公司应当目下田宣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更整到通知其之日起,20日内,未控制通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颇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形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次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用的企告之日起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补亏损后。仍有予润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方弱。减少注册资本%补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方弱。减少注册资本%补劳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多。 依照前款规定或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数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减少注册资本未收之于包建二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预验的规定或少是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利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的,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连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或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平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定查 词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	修改

】238信息披露

修改	第二百○一条 公司因下列服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团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中出出现。 (三)因公司并或者为公正解解散; (三)因公司并或者为公正解解散;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	
修改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后法律、行政法规修效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领报主管机关批和;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修改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进推,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修改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进制,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定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级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即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愈及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修改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进术;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太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改议产生直大率响的股东。控股发东。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改议产生直大率响的股东。控股发东。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改议产生直大率响的股东。控股发东。但在直接控股股东。在股股东。他是直接控股股东。时间发系,这种发展的成决。
修改 修改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项报主管则关键相"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和关于四十四条 章和关于四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版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版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每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有力。是指此传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足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股股东,但在退场特有的股份产生更大影响的股东。经股股东,但结束是经股股东和时股股股东。在股股市人法上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一个大多时的总条,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因对定规矩分,或可可以是转移的关系。以为可能导致公司对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有一个大条。但是,国对发限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为可能与致处而具有关联关系。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项报主管则关键相: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可批愈起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版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足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股股东,但依违法持有的股份所至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股股东,但标直进程度投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现全是公司不是的股大。在一个人条,是指达增强投资,以为可能导致公司对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则对原常则人是有遗址发现,实际控制人。适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加接控制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对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际发限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为可能导致公司对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际发展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为可能导致公司对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际发展的企业。可以及为能导致公司对起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可对定是他任何语种政定,制订案程知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案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案程知则。章程知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但于设市市场监督管理与本部程格发过时,记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近一次核准套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备。第二百一十八条
修改修改修改修改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别关推制: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法特有的股份占当公司股本总额 50%。但依此持有的股份方当负数决权已起次不足。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进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包括直接股股东、取的股东,没有能免的人。这一个人。在股本持个股份,是不是不多的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也还直接股股积、现为可能导致处对可继续移动技术。 (三)实际差别,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也还是被影别,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也是从一个人。 (三)实际定案,是将公司起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个大多者,是将公司还股股东,实际定心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但是一国实际股份企业之同时必承,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特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市企业之同时必承,则是可能导致公司利益特移的其他关系。至二百一十一个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成工间版本的意思,是一个人条本章程的原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一本章程的原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一本章程的原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一本章程的原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一本章程的原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项报主管则关键相: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可批愈及感水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同处员法,持有的股份所公司股本总额 36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总 50%。但依此持有的股份所公司股本总额 50%。但依此持有的股份所公司股本总额 50%。但依此持有的股份所公司股本总额。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120%。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南北的,项报主管则关键相: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可批愈及感水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每几百十五条释义 每次每次,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总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6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总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总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总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总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污染系。是指此种有的股份方公司股本总 第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污染系。是指此种有的股份方公司股本总 第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股份更多有的竞技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它是被建设关系。从上的股市的战争系。以为市能导致处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从为市场经验股东实际控则有人人 在第5高数管型人员与其直接或者市战控制的负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四百一十六条 章程的原定。制订牵程组则。章程组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牵程组则。章程组则不是,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组则不是与本事程的规定。制订牵定是是一个大条。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的称"以上"、"以下"、"数下"不会本数。"过"、"以内"、"低于"、"多干"不合本数。"过"、"以内"、"低于"、"多干"不合本数。"过"、"以内"、"低于"、"多干"不合本数。"第二百一十八条
修改 修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南北的,须根主管制关推制: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限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能这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显然不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是指进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三) 实际关系。是指公司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宣传》表,是所公司起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包括"自然是股份、实际经制人。 "包括"自然是股份、实际经制人。 "包括"自然是股份、实际经制人。 在《国际》中,是不是相比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包括"自然是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对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为程度的表现,以及可能导致之时,以在实际市场监督管 观局最近一次核准备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细、章星经与本聚省在数文时,以在实际市场监督管 观局最近一次核准备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相、""、"以外"、"似于"、"以内"、"以下"、"以内"、"以下"、"最不会本数、第二百一十几条 本章程的件包括股东会议书规则,第事会议中规则。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即於不会決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市社的,项报主管则关注相"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相修改事项配于法律、法规要求按露的信息, 郑天百一十四条 京二百一十四条 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同年上往,法规要求按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同年法律、法规要求按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同年法律、法规要求按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同年上的股份,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对股系统的定义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足股股 京、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和股股股东区。 以对股东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足股政策处股处是现股东,实际控制人人。 小应者其他经现股东实际控制一分不为的自然人。法 一位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一位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一位安排,能够实所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这 一位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可能是按股股东。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可能是按解的机、使一)关联关系。提倡公司的法律规则,是有实际发展。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京二百一十八条 京二百一十八条
修改 修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别关推制: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接有转角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覆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显然不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按规股东 (足) 以对股东。是有比对股份,是指是被政党东,即位政者是被受处人。但依此持有的股份市场股份东,经股股大。但在此转的股份,是对自然的股份、成一个成一个人的人。是有一个成为的自然人。法 是他们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为的自然人。法 是他们对股份,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际控股股东,实际部人,同时发现了有关联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的本资和的规定相抗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的本发生,以及可该中的规定相抗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的本发生,以及一个成十一个大小、"以下",都合本数,"过"、"以外"、"话","多手"不含本数。第二百一十几条 本章程的个技术是记后的中文资单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几条 本章程的任何图整介全,发现,"这"、"以外"、"话"、"多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几条 本章程的公司股东会对策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修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别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服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在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在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在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有关中型条章程的决议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抢股股积、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第50条但允此持有的股份所写的股份后公司股本总 第50条但允此持有的股份所写的股份后公司股本总 50条但依此持有的股份所写的股份后公司股本总 50条但依此持有的股份所写的股外。按此股股东,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重性按测量疾,感过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这是有性经股股东,因为国生物的股外。是一个人为国生的人法人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的规定相则。章程知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则。章程知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则以在宁政市市场股份的股份,是一个人务 和第四个一个人。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则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管理 则局是近一次核难是记后的中、定程为准律。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则不是一个人员工。"以口下""以下""形合本数。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则不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过一个人事,是一个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一个人员工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修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别关推制: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接有转角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覆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显然不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份。按规股东 (足) 以对股东。是有比对股份,是指是被政党东,即位政者是被受处人。但依此持有的股份市场股份东,经股股大。但在此转的股份,是对自然的股份、成一个成一个人的人。是有一个成为的自然人。法 是他们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为的自然人。法 是他们对股份,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际控股股东,实际部人,同时发现了有关联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的本资和的规定相抗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的本发生,以及可该中的规定相抗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的本发生,以及一个成十一个大小、"以下",都合本数,"过"、"以外"、"话","多手"不含本数。第二百一十几条 本章程的个技术是记后的中文资单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几条 本章程的任何图整介全,发现,"这"、"以外"、"话"、"多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几条 本章程的公司股东会对策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别关键和: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覆50年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显然不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是投现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是有的股份车"的股份车场现成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工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第组的规定相比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组中本书写。其他任何语称中文版章相约成本的 章程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比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组中之书写。其他任何语称中文版章程为有处。 第二百一十八条下、"从在宁坡市市场监督管 现局影近一次核者是记信的中文废章程为有处。" "过"、"以外"、"低于"、多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时分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时台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时台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时台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时公司股东会市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别关键和: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覆50年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显然不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是投现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是有的股份车"的股份车场现成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验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工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第组的规定相比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组中本书写。其他任何语称中文版章相约成本的 章程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比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组中之书写。其他任何语称中文版章程为有处。 第二百一十八条下、"从在宁坡市市场监督管 现局影近一次核者是记信的中文废章程为有处。" "过"、"以外"、"低于"、多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时分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时台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时台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时台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时公司股东会市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修改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询或者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删除
第一百匹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损失的,应当承	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删除
第一百匹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聿、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匹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户 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制 事会会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I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非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读议。 环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		删除
书面证据 (二)检查。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格 对建反法律、行政法规、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现查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 管理人员社 管理人员社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费申时	下列眼权: 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意定见; 司财务; 同时务; 信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提出罢免的建议; 大人贵子以纠证; ,在董事会不服行(公司法)。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 会提出提案;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能进诉讼;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多所等专业机构助助其工 公司承担。		册邸余
第一百: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 议召开10日前节5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书;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集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言	欠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 前送达全体监事。 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 京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删除
第一百五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 会批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付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 准。		删除
第一百五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的监事应当在会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证 第一百五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议记录上签名。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删除
监事会会议通知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 (二)事由 (三)发出通	包括以下内容: 、地点和会议期限; 及议题; 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六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十二条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七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临时会议,本章程]	,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 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		删除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和2025年5月8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勒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宁波 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德勤华永根据审计项目安排, 将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唐恋炯先生变更为倪敏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恋炯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德勤华永委派倪敏先生接 替唐恋炯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倪敏先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 作,200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倪敏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4年, 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倪敏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 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会议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

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 关公司制度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和废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4《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5《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6《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7《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8《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3.9《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10《关于修订《宁波沅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字施细则》的议案》:

3.11《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2《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3《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4《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5《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3.16《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3.17《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18《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9《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3.21《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3.22《关于制定《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22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现有治理制

子议案3.01至议案3.10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和废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及部分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11月13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直定,准确,完整。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和废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37.5	以来白你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02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03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4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5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6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7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8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V			
2.09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V			
2.10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 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

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 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

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女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周一)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干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 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的议案			

2.08 于修订《宁波沅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等 2.10 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